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建设项目拟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霞舒路与九霄西街交界东南角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王总, 0371-86198110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思存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改迁至工业十路新建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为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门。其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100MB1H38153C,机构地址位于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22号新港办公区C楼4层,负责人为秦新东。</p> <p>项目总投资拟为6680.51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工程费用5834.72万元。转运站用地面积9917m²,转运规模为400t/d。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XG1-2019),该项目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8 公共设施管理; N782 环境卫生管理”。综合分析认为,建设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项目组人员	樊玉江、张尔益、崔昌、胡潇泊				
现场调查人员	樊玉江、胡潇泊	调查时间	2023.1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0371-86198110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不涉及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不涉及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0371-86198110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甲硫醇、硫化氢、氨、氢氧化钠、硫酸、噪声。本次为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不涉及检测。</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建设项目采取了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预计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综合分析,建设项目在采取了本预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预计建成投产后正确佩戴防护用品的情况下,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能够满足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1)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及审查建议:建设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p> <p>(2)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及招标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p>				

	<p>进行监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p> <p>(3) 建设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应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4) 建设单位外包作业岗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将工程外包给具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并在外包合同中注明外包工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建设单位与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并加强外包临时作业人员的监督和管理。</p> <p>(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评价依据； 2. 进一步细化类比资料的可比性分析； 3. 补充污水处理区拟设置除臭系统的组成符合性分析评价； 4. 完善拟采取应急救援设施符合性分析评价； 5. 专家个人意见修改时一并考虑。